

证券代码：839384 证券简称：麦亚信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紫茜、邓丹丹、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光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兴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简家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阿里巴巴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7 层物业出租给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经出租方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出租方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租赁方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租赁方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7 层的《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三协议书》，约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合同项目就租赁房屋的享有的所有的权利及承担的所有的义务概括转让与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老租赁两方对原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向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新租赁方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退租，并从阿里巴巴大厦租赁物业搬离，与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合同纠纷。因此，原告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约责任，并判令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深圳市文艺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3,445,984.79 元；
- 2、判令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活动暂无影响。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正在与其他被告、原告协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的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暂不影响公司被冻结账户的收付业务。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三）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四）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 （五）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起诉状。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